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国家财政部颁布了以下三个准则修订的通知：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根据以上通知要求，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国家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变化

####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变动：

项目	调整事项
----	------

<p>资产负债表</p>	<p>(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p> <p>(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p> <p>(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p> <p>(4)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p>
<p>利润表</p>	<p>(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p> <p>(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p>
<p>现金流量表</p>	<p>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p>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p>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p>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 （三）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七、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